

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拥军

项 目 负 责 人：贾皓冰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31391812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
路6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31391812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
路6号

目 录

前言	1
1、验收编制依据	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2.5 公用工程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3
2.7 项目投资	13
2.8 项目变动情况	13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5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6
5、验收执行标准	29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9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9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2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8、环境管理检查	33
8.1 环保管理机构	3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9、结论和建议	34
9.1 项目验收结论	34
9.2 建议	35

前言

本项目为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由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新建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30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HZS120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2014年12月16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关于《新建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意见。2014年12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新建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5日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预拌砂浆30万吨。

项目于2020年3月建设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由于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2020年6月3日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违法行为，对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决桥东字【2020】008号（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见附件），并责令补办环评手续。并将原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023年11月24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张东行审技改备字【2023】7号。

2023年11月，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04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20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由于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已进入冬季，无法正式运行，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仅包含《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承诺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等单位和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1）；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20号。

(3)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			
法人代表	王拥军	联系人	贾皓冰	18031391812
建设规模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已处罚）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3】62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2.1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设情况，列表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厂房 2 座，用于储存砂石料等原料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筒仓	配套建设 2 座 200t 的粉煤灰储罐和 2 座 200t 的水泥储罐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检验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检测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市政电网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给水工程	附近村庄提供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	利旧	与环评一	无变动

		工程	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致	
		供热工程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项目砂石料全部为外购，运至厂区内原料库密闭储存，原料库设喷淋装置，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②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③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口排放；④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①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治理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②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废混凝土试块外售作路面铺垫料；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混凝土 生产线	搅拌机	HZS180	台	1	新增
	搅拌机	HZS120	台	1	新增
	粉料罐	200t	座	4	新增
	粉料罐	200t	座	4	利旧
	骨料仓	7000/6500 m ²	座	2	利旧
	生产蓄水池	/	个	2	利旧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	套	2	利旧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	套	1	新增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4	利旧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4	新增
	砂石分离机	--	套	1	利旧
	混凝土罐车	15m ³	辆	15	利旧
	泵车	/	辆	5	利旧
地磅	150 吨	套	1	利旧	
预拌砂 浆生产 线	干砂供给系统	/	套	1	利旧
	粉料罐	200t	座	4	利旧
	仓顶布袋除尘器	--	套	2	利旧
	供料系统	--	套	1	利旧
	计量系统	--	套	4	利旧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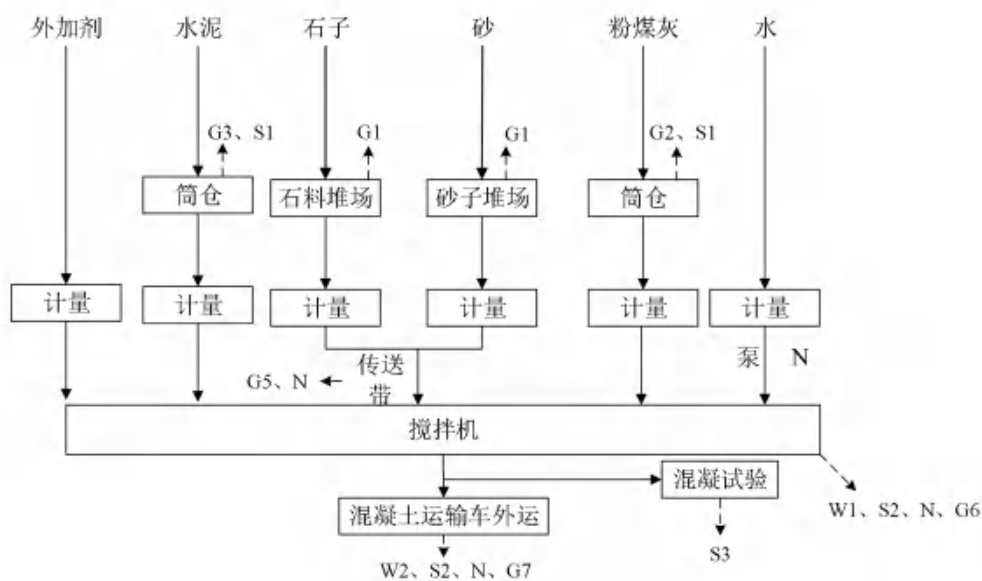
表 2-3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分类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	----	----	----------	----

号				
1	原辅材料	水泥	55000	大同云岗水泥
2		石子	220000	附近采石场、市场采购
3		黄沙	180000	市场采购
4		粉煤灰	22000	市场采购
5		矿粉	7600	市场采购
6		外加剂	2000	市场采购
7	能源消耗	水	3.3 万 m ³ /a	附近村庄提供
8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S 固体废物，N 噪声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的运输与储存

生产所用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均为外购，汽车运输至本厂区，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储存，此过程产生粉尘 G1。水泥、粉煤灰分

别存放于水泥、粉煤灰筒仓，外加剂进罐储存。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煤灰与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G2、G3 及设备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2) 配料

砂子、碎石从堆料场运至储料斗，储料斗下部设置闭合电控装置，根据配料比例将砂子、碎石卸入下部的皮带输送机，经皮带送至配料斗，通过链条提升装置将其导入搅拌机，同时，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将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水泵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配料粉尘 G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 搅拌、卸料

原料送至搅拌机后，搅拌主机不断旋转，使原料均匀混合得到混凝土产品，搅拌完成后将产品卸入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车内，再进行设备清洗。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搅拌粉尘 G6、设备清洗废水 W1、除尘器收集粉尘 S1、沉淀泥渣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 混凝土试验

本项目实验室仅进行简单的配合比实验和成品抽样检测实验，均为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混凝土试块 S3。

(5)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搅拌车将产品送至订购单位处(为了防止混凝土凝结，罐体不断旋转)，回厂后罐车需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车辆清洗废水 W2、车辆运输噪声 N 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G7。

表 2-3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筒仓呼吸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口排放
	砂石料储存		车间密闭，水喷淋
	计量配料		输送带密闭处理
	搅拌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保洁、洒水抑尘
	备用柴油发电机	CO、NO _x 、SO ₂ 等	使用频率较低
废水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设备、车辆清洗	沉淀池泥渣	回用于生产
	筒仓呼吸	除尘器收集粉尘	
	搅拌		
	混凝土试验	废混凝土试块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劳动制度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用水平衡如下。

①生活用水

厂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40 天，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员工用水量以 22L/人·d 计，则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2t/d（52.8t/a）。废水量按新鲜水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2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对厂区道路、装卸点等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除尘，类比同类项目，用水量约为 2t/d，年工作 240d，则抑尘用水量为 480t/a。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混凝土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配料用水量约为 31982.5t/a。配料用水与原料混合后，进入成品中，无废水产生。

④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约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次，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d（375t/a）。设备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d（300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⑤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商品混凝土年销售量为 20 万立方米，单车一次运输

量最大为 12 立方，则每年约需运输 16667 辆·次，即 66 辆·次/d（年营运 240 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出厂时均需进行冲洗。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沉淀池用于车辆清洗。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量定额，本项目按照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50L/辆·次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3t/d（825t/a）。车辆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4m³/d（66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化验室用水：本项目设有化验室，为混凝土物理性质检验，化验室中试验器具的清洗和混凝土养护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化验室用水量约 1m³/d（240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19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直接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抑尘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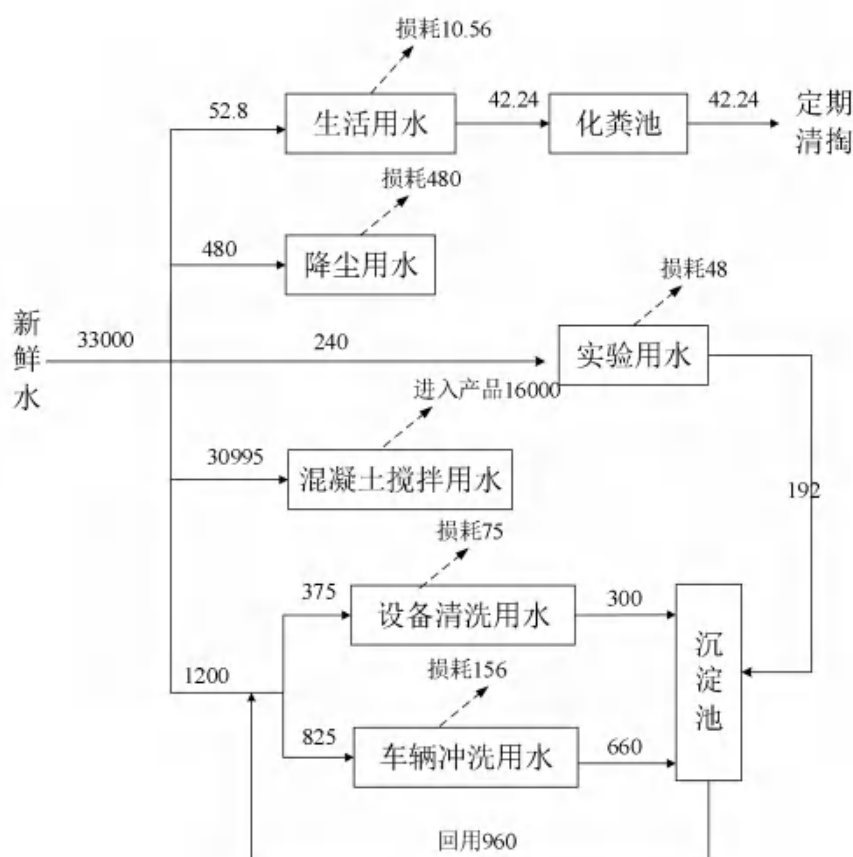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2 供电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现有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所提供。

2.5.3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04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20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公用工程、环保措施均与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6。

表 2-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80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	本项目搅拌机组已按照环评要求装设除尘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项目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污染
	120型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预拌砂浆搅拌机排气筒 DA003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源进行补充监测。	
1#水泥筒仓	仓顶滤芯除尘器		已落实，项目筒仓为密闭筒仓，仓内负压工作环境，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经脉冲震荡后回落于料筒中用于产品，筒仓废气为瞬时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	
2#水泥筒仓	仓顶滤芯除尘器			
1#粉煤灰筒仓	仓顶滤芯除尘器			
2#粉煤灰筒仓	仓顶滤芯除尘器			
3#水泥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4#水泥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3#粉煤灰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4#粉煤灰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5#水泥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6#水泥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5#粉煤灰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6#粉煤灰筒仓	仓顶脉冲除尘器			
厂界废气	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	已落实，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已落实
	沉淀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混凝土试块	经手动破碎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由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万吨。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搅拌机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口排放，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

闭传送带；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施内容，包括：

（1）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搅拌机组粉尘、筒仓粉尘、厂区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设置情况；

（2）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3）噪声——通过现场检查了解设备是否位于厂房内，采取减振隔措施；

（4）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施工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

- ①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定期洒水抑尘；
- ②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时降低车速；
- ③对运载项目设备的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行驶线路避开居民区。

(2)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车辆冲洗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为避免施工期废水排放污染当地水体环境，公司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①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②施工场地盥洗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 ③加强管理方式，实施工地节约用水，减少项目施工污水的排放。

(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③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在7：00至12：00，14：00至22：00时，夜间不施工。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和排放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主要对厂区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②筒仓呼吸粉尘；③搅拌粉尘。

①原料运输、堆卸粉尘、配料粉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为防治运输扬尘污染，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项目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强覆盖，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缓速慢行，车辆进出厂时进行轮胎冲洗，厂区定时清扫洒水。采取措施后由于车辆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量较小。

本项目所用砂石料为外购，由自卸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暂存，受风力扰动较小。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留设车辆出入大门。车间内采取喷淋洒水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润，因此物料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

厂区堆场中的骨料由装卸机送料至骨料仓，计量好的骨料经搅拌站配套的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主楼的储料斗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矿渣粉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称重完物料直接进入搅拌机搅拌，因此粉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②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密封筒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状原料可从筒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共设置12个粉料筒仓。其中180型搅拌机组配备2个水泥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配备滤芯除尘器；120机组配备2个水泥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预拌砂浆生产线配备2个水泥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配备滤芯除尘器。项目每个筒仓负压工作，粉料入仓时产生的粉尘均经仓顶密闭式收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经脉冲震荡后回落于料筒中用于产品，外排粉尘量极少。

③搅拌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搅拌机，180 型机组、120 型机组、预拌砂浆搅拌机组，项目每台搅拌机组配套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厂区除尘设备环保设施照片见下图 3-1，密闭车间及密闭输送带照片见下图 3-2。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厂区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但由于备用发电机组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图 3-2 项目环保设施现在照片

3.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防渗旱厕及沉淀池照片如下。



图 3-3 项目沉淀池照片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之间。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混凝土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厂区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图 3-4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12月04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620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区院内。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万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车辆冲洗、搅拌机潜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各自有效外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不低于15米高排气口(DA004-DA015)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 6 号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区院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新增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	建设内容不变
4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投资基本不变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较短，加强管理

	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7	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各自有效外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不低于15米高排气口(DA004-DA015)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已落实,项目筒仓为负压工作环境,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密闭,喷淋洒水;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清扫;采用密闭传送带。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废气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区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8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厂界噪声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9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车辆维修保养均委外,厂区内不

	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危废间。
10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搅拌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注：此处标准值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措施治理后外

排；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指标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8、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采取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但由于冬季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污染源无法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9、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验收结论

9.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 6 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增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并将原有 HZS12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吨。

9.1.2 项目验收结论

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试运行期间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库采用封闭式库房，并配有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采取定时清扫洒水措施降低厂区地面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试块、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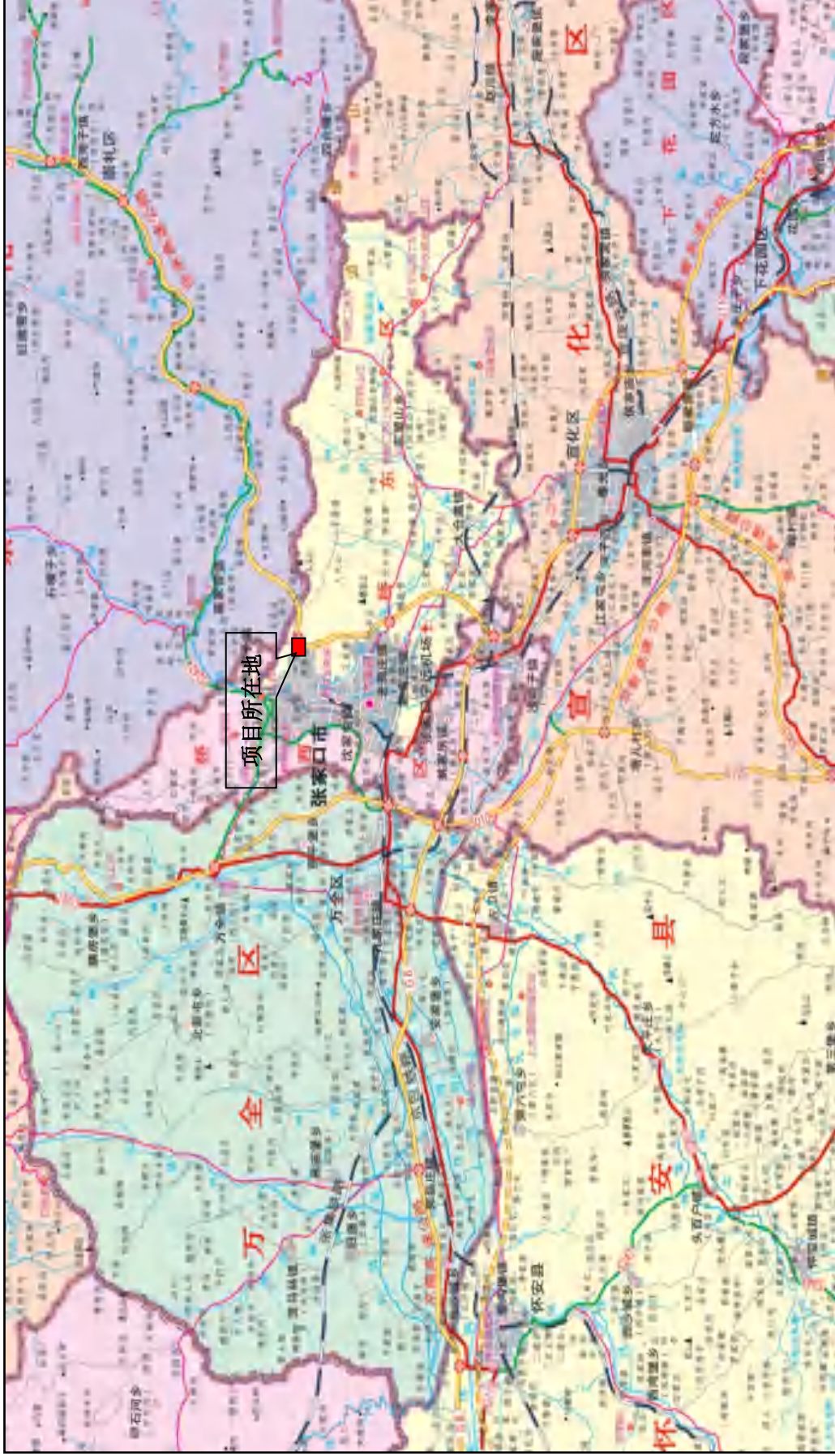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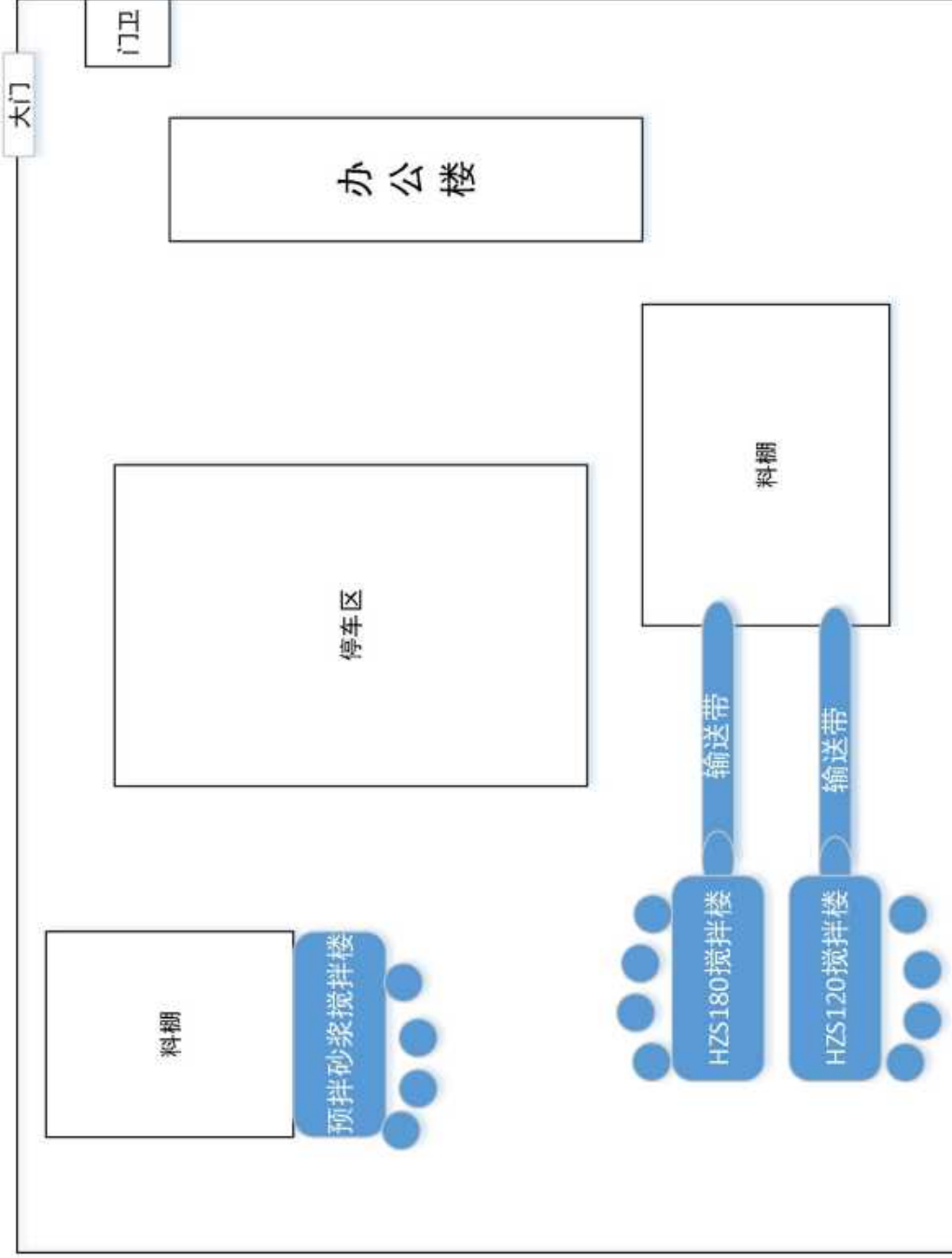
- (1)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2) 待项目后期正常运行后，对废气及噪声污染源进行补充监测。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567388667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拥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泥、水泥外加剂、砂子、石头、建筑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4日至 2031年01月13日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张东行审技改备字（2023）7号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的批复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年生产预拌砂浆30万吨，混凝土20万立方米。原有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能30万吨），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能10万立方米），现新增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并将原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702-89-02-19118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567388667M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1301246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0日

证 明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我园区内工业用地 50 亩，土地使用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山生态工业区开发中心
2014 年 5 月 2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2567388667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56738866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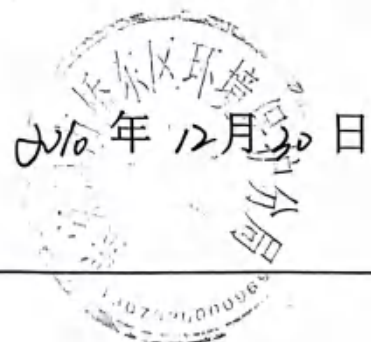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 1、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路，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 2、项目建成后，原料散装水泥进料时直接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产生粉尘很小，项目须安装布袋除尘器，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该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将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 4、及时清扫沙石石料，进行资源化利用。运输原料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遮盖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 5、清洗设备用水不得外排，必须进行合理化回用。
- 6、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
- 7、该项目竣工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 章



经办人: 贾峰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50 t/d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 t/d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全部回收用于生产		产生量 (吨/年)	102 t/a / 102 t/a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去向	硬化地面及回收至生产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环保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张家口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总面积 8000m²，总投资 800 万元，现已全部完工，验收资料齐全，经环保验收并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现状达标情况如下:

- 一、建设车位能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建设，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 1. 本项目粉煤灰和散装水泥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 2. 在商品混凝土出口处安装布袋除尘器;
 - 3. 搭建了原料仓并设置抑尘网;
 - 4. 冬季采暖由东环供热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集中供热。
- 三、建议你单位加强日常监管，继续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四、同意张家口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法人(签字): 张俊博



2014年12月11日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下角加盖公章。

化意见:

同意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吨预拌普通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路 6 号, 根据张东发改审批备字[2014]6 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砂浆生产线 1 条。此环境报告表批复意见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内要严格执行以下几项环保措施:

-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所排废水为生活用水, 用于厂区洒扫及绿化。
- 2、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全部用于生产中, 做到无害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专人分类收集放置,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该项目冬季停产, 不新建锅炉。
-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搅拌机、引风机、空压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封闭设备间, 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标准。
- 5、项目产生粉尘的设备如物料输送带需安装密封设施, 砂石料储仓采用密封仓库, 所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搅拌机工段粉尘室加二级布袋除尘器加 15M 高排气筒, 粉煤灰仓顶加装除尘设备, 所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水泥仓顶设置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所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顶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6、项目必须执行防治环境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 试生产期满后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办人:

王爱梅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认定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企业相关资质问题的函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张家口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是原张家口市三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重组改制而来，公司拥有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能 20 万立方米。职工多数为张家口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分流安置人员。张家口市三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早在 2001 年就已建成投产，是当时全市仅有的 3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相关资质手续健全。受重组改制更名的影响，我局在提供给市工信局的 76 家混凝土企业名单中，未及时将该企业列入，根据该企业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情况，并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请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尽快将该企业录入市政府认可的混凝土企业名单中，以帮助该企业完善相关手续。

如无不妥，请尽快予以协调解决为盼。



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公用笺

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的说明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的规定，经我办审核，该企业是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该企业拥有 HZS120 生产线两条，年产能 20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须符合省环保厅、省住建厅混凝土绿色生产的要求，对废弃物进行砂石分离和废水回收利用。不能私自增加产能。

特此说明。

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020年06月22日



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市住建局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有关情况的说明

市发改委：

我局已收到市住建局《关于认定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企业相关资质问题的函》。现就来函中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市住建局在 2014 年提供给我局的 76 家混凝土企业名单中，未及时将该企业列入。

2、我局没有混凝土企业相关资质认定的行政职能，可向有相关资质的有关单位申请完善相关手续。



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公用笺

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关于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的情况说明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和张家口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是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该企业现有 HZS120 和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各一套及其配套设施。

特此说明

此说明有效期 3 个月。

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张环罚告桥东字〔2020〕008号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有一条旧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习悦生、李建军 电 话：5808802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林园路42号 邮政编码：075000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印章）

2020年5月22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决桥东字〔2020〕008号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567388667M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路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于2020年5月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有一条旧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东区分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整（¥4485.81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张家口市西河沿支行

户名：张家口市财政局 账号：101465728058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0294604942

征收大厅编码: 318999
 执收单位编码: 167011
 执收单位名称: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No
 票号: 0294604942
 集中汇缴 减征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付 款 人	全 称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人	全 称 张家口市财政局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编 码	收 入 项 目	数 量	收 缴 标 准
05019933	环保罚没	1	2020.05.14
金 额 (大 写) 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		(小 写) 4485.81	
此款支付给收款人 付款人盖章 6996 (预留银行印鉴)		银行盖章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复核: 记账:	

④ 缴款人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0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预审意见：

张家口市久益建材有限公司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现对擅自开工建设的
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补办环评手
续。并将原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此生产线已于2010
年立项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升级改造为
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技改后厂区共布设预拌砂浆
生产线1条，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HZS180商品
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
万吨。

建设规模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
属于工业用地，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因项目未批先建，
张家口市生态局对其进行了处罚。报告表结论和建议合理可
行，同意该项目上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经办人：郑杰 魏晓娜

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620号

张家口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久益建材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久益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创业东路6号。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新增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将原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升级改造为HZS18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30万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各自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口(DA004-DA015)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矿、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品、试验废块、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危险废弃物的储存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原 赵道翰

(盖章)
2023年12月4日